附件3：

2023年度象山县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量化考核赋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分值 | 备 注 |  得分 |
| 学历情况（15分） | 1.高中或中专 | 11 | 学历按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计分，多个学历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2.在职大专 | 12 |
| 3.全日制大专 | 13 |
| 4.在职本科 | 14 |
| 5.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15 |
| 任正职情况（20分） | 连续任行政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正职满5年得10分，在此基础上每满1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 | 20 | 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。 |  |
| 个人荣誉情况（24分） | 1.获评镇乡党委（政府）、街道党工委（办事处）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，每项加4分，最高不超过12分 | 12 | 1.个人荣誉是指在连续担任行政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期间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称号。2.综合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是指由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办公室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。 3.不同级别获得同一奖项或荣誉称号的，以最高级别计算，不再重复计分。4.最高不超过24分。 |  |
| 2.获评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，每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 | 15 |
| 3.获评市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十大强基先锋、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等综合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，每项加6分，最高不超过18分 | 18 |
| 4.获评省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十大强基先锋、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、千名好支书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等综合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，每项加7分，最高不超过21分 | 21 |
| 5.获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综合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，每项加8分，最高不超过24分 | 24 |
| 集体奖项情况（16分） | 1.获评镇乡党委（政府）、街道党工委（办事处）授予的综合性集体奖项，每项加4分，最高不超过8分 | 8 | 1.集体奖项是指在连续担任行政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期间获得的奖项。2.综合性集体奖项是指由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办公室授予的奖项。 3.不同级别获得同一奖项的，以最高级别计算，不再重复计分。4.最高不超过16分。 |  |
| 2.获评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综合性集体奖项，每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 10 |
| 3.获评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综合性集体奖项，每项加6分，最高不超过12分 | 12 |
| 4.获评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综合性集体奖项，每项加7分，最高不超过14分 | 14 |
| 5.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等综合性集体奖项，每项加8分，最高不超过16分 | 16 |
| 指标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分值 | 备 注 | 得分 |
| 廉洁自律情况（25分） | 除符合容错免责情形外，个人曾受党纪政务处分的，该项不得分；受到诫勉及以上问责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8分；受到通报（通报批评）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4分；受到书面检查（责令检查）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25 | 廉洁自律情况是指连续任行政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正职以来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。 |  |
| 镇乡（街道）意 见 | 镇乡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盖章2023年 月 日 |